

法院公告

许亚雄：

本院受理的原告富勤易贷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诉被告许亚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许亚雄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302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彩虹：

本院受理的原告富勤易贷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诉被告彩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彩虹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301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苏额日敦：

本院受理原告包玲喜与你及被告韩志国、关玉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韩志国、苏额日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包玲喜借款本金90000元；二、被告韩志国、苏额日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包玲喜利息7200元，并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至借款偿还完为止的利息；三、被告关玉强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22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30元，由被告告韩志国、苏额日敦、关玉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陈海、王大喜：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红云农资经销处与被告陈海、王大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6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要点：准许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红云农资经销处撤诉。案件受理费274元，减半收取13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7元，由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红云农资经销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王玉泉：

本院受理原告吴栓柱与被告王玉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王玉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吴栓柱借款本金5000元；二、被告王玉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吴栓柱借款利息4200元(5000元×0.02元×42个月，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三、驳回原告吴栓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6日

公 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19年5月收养了一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19年7月16日

姓名:许绣妍
性别:女
出生日期:
2019年5月1日
身体状况:
1.早产儿2.低体重儿
捡拾时间:2019年5月1日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讨思浩北侧生态路路北
随身携带物品:无



法院公告

马德财、梁金荣：

本院受理原告林景顺与被告马德财、梁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梁金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林景顺借款本金12000元；二、驳回原告林景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10元，由原告林景顺负担299元，被告梁金荣负担41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0日

陈铁琢、刘青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91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科尔沁左翼中旗大玉儿炒米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2017)内0521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科尔沁左翼中旗大玉儿炒米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内住恒估字[2019]第036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关于坐落于宝龙山镇柏音路西，建筑面积859.56平方米的车间、无证附房及土地使用权面积5120.8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市场参考价格为：1621794.00元。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521执34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科尔沁左翼中旗大玉儿炒米有限公司所有的建筑面积859.56平方米房产，5120.86平方米的土地及该土地坐落上坐落无证附房。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包哈斯敦西老：

本院受理原告佟胡日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哈斯敦西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佟胡日查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2017年11月15日之前的利息4600元，本息合计14600元；二、被告包哈斯敦西老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佟胡日查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从2017年10月11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驳回原告佟胡日查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法院公告

李吉力根：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吉力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人民币5190元，利息8085.20元[本金2160元+利息243元(2160元×1.5%×7.5个月，2012年3月9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止)+利息3283.20元(2160元×2%×76个月，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止)]+[本金3030元+利息681元(3030元×0.15元×15个月，2012年7月13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利息3878元(3030元×0.02元×64个月，2013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本息合计13275.20元；二、被告李吉力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3月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张桂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纯真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桂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纯真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人民币3200元，利息1737元，[本金3200元+利息246元(3200元×1%×7个月零2天，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12月10日止)+利息1491元(3200元×2%×23个月零9天，自2016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9日止)]，本息合计4937元；二、被告张桂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纯真农资经销处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12月10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赵朝鲁：

本院受理的原告闫立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赵朝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闫立刚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元，利息5720元，本息合计1872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齐正月：

本院受理(2019)内0521民初5221号原告赵国权与被告白水莲、齐正月、史淑本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赵国权要求：一、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41600元，支付利息6115元，本息合计47715元，剩余利息自2019年6月21日起以41600元为基数，计算至欠款还清日止；二、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

关永胜、姚苏布道：

本院受理(2019)内0521民初5183号原告王英卓与被告关永胜、姚苏布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英卓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000元，支付利息7800元，本息合计17800元；二、要求被告自2019年4月19日开始起以1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给付原告利息款至借款本息偿清时止；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二人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1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6日